

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

受文者：選舉委員會

一、茲第 次檢送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（編號第 號至第 號），請 查照。

二、前項連署書件，悉經連署人本人親自簽署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。

總統選舉被連署人：簽章

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：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「受文者」之下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別。

二、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連續編號。

三、連署書件得分次提出；分次提出者，編號應接續上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。